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8319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3199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，其
休假日數等相關疑義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9160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95年10月27日台人(二)字第0950154160號書函略
以：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8條規定：『(第1項)公立中小
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應給予休假，其專任教師年資得
併計核給，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，自第二學年起，每學年
應給休假7日…(第3項)除初任教師外，於學年度中兼任
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者，當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
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，…』據此，兼任行政職
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，係計至上學年度結束為止，且兼
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期中退休或死亡，與因故於學期中免
兼行政職務情形有別，經參酌銓敘部95年10月14日部法二
字第0952710587號書函意見，其休假日數之核給，應無前
開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之限制。惟如退休或



死亡當年在職日數扣除放假日數（按：含週休2日之例假日、放假之紀念日與民俗節日及停止辦公）後，未達當年所核給之休假日數時，其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之計支標準，應依『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』相關規定辦理。」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11-10-27
14:34:14章

裝



訂

線

